

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建立健全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促进“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规范、顺利发展，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根据《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实施考核。

二、考核对象

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三、考核内容

二级学院的考核内容详见附 1：《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考核基本标准》、附 2：《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考核细则》。

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为《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职责及要求。

四、考核程序

二级学院根据《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进行年度“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总结，对照“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基本标准及考核细则（详见附 1、2）进行自评，同时提供相关评分项的支撑材料。

继续教育管理处根据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学校“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进行现场考核，结合二级学院

“助学二学历”教育办学规模、教学成效、招生情况等实绩，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作为专项奖励的依据。

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程序，由学校“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依照其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五、考核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务必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对照“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考核细则，认真总结经验，规范办学。

2. 各二级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送审材料须包含工作总结、自评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六、时间安排

1. 各二级学院每年 12 月上旬根据继续教育管理处通知完成总结、自评，并将总结自评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继续教育管理处办公室。

2. 每年 12 月底，公布考核结果。

七、其他

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 1:

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考核基本标准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促进学校“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规范、顺利发展，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基本标准。

第二条 本考核基本标准适用于常州工学院各二级学院。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具有正确开展“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的理念和服务意识；以培养复合型人才为目的，目标定位准确，办学方向明确；将“助学二学历”教育纳入学院发展总体规划，学院内部建有“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管理制度。

第四条 二级学院建有与“助学二学历”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有指定分管院长，配备专兼职结合的管理人员队伍和班主任队伍。

管理人员负责协调本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的教学事务，确保学院在整体上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班主任负责“助学二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建立班级组织和学业档案，直至班级学习任务结束。管理人员和班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业务熟悉，且相对稳定。

第五条 二级学院拥有与所开办专业相适应的合格、稳定的任课教师队伍。所有任课教师均具有讲师职称及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任课教师不低于30%。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助学二学历”教育的日常教学、学生管理，进行入学教育，制订“助学二学历”教育的开考计划、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选派任课教师、组织教学实施和课程命题、课程考核，探索“助学二学历”教育规律、逐步提高课程通过率，建立教学档案。

第七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年度“助学二学历”招生工作方案，成立招生组织，落实招生宣传等各项工作，按规定收集报名材料并进行报名信息采集，达到“助学二学历”目标注册学生数。

第八条 本考核基本标准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考核基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2:

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教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核心要素	观测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一、指导思想 (9分)	目标定位 (9分)	目标定位 (9分)	1.遵守国家法规和有关规定,具有正确开展“助学二学历”教育的理念和服务意识;(3分) 2.以培养复合型人才为目的,目标定位准确,办学方向明确;(3分) 3.将“助学二学历”教育纳入学院发展总体规划。(3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	
二、组织保证 (15分)	管理团队 (8分)	管理团队 (8分)	1.组织机构健全,有指定分管院长,有兼职或专职联络员,内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2分) 2.配备专业负责人、班主任,管理人员业务熟悉,且相对稳定;(2分) 3.有信息畅通的管理网络;(2分) 4.有“助学二学历”教育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安排工作,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2分)	现场了解、查阅管理制度等有关材料。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任课教师不低于 30%;(2分) 2.所有任课教师均具有讲师职称及以上。(1分)		
	师资队伍 (7分)	教师考核 (4分)	1.有相应“助学二学历”的教学考核办法;(2分) 2.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定期调查和考核。(2分)	查阅教学效果反馈表及考核办法。	
三、教学管理 (55分)	学籍管理 (17分)	学费收缴 (3分)	按时组织好学生的学费收缴及核对工作。(3分)	查阅核对缴费清单。	
		新生注册 (2分)	按时完成已缴费新生的系统注册工作。(2分)	查阅系统数据。	
		学籍异动管理 (4分)	1.及时做好学生学籍异动材料的申报、审批、备案管理工作;(2分) 2.分别按时做好管理系统在籍学生名册及实际参与学习的教学名册归档工作。(2分)	查阅有关资料。	
		毕业班管理	1.按时做好毕业生的毕业登记表、免考课程等材料收集及初审工作;(2分)	查阅毕业证书发放	

三、教学管理 (55分)	学籍管理 (17分)	毕业班管理 (8分)	2.按时做好毕业证书发放工作;(2分) 3.做好学生学位申报及材料收集、审核、证书发放工作;(2分) 4.做好毕业生档案工作。(2分)	清单等有关材料。	
	教材管理 (2分)	教材管理 (2分)	1.使用符合“助学二学历”教育要求的教材;(1分) 2.按时上报教材征订清单。(1分)	抽查部分教材、查阅教材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相符性。	
	教学与教务管理 (22分)	教学计划 (4分)	1.严格按照各专业的考试计划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2分) 2.按时报送每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计划表。(2分)	查阅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表。	
		教学秩序 (6分)	1.有严格的学生考勤制度和管理办法;(1分) 2.严格控制调、停课次数,按学校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及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1分) 3.调、停课次数控制在学期内总课时数的2%以内;(1分) 4.严格按教学计划表实施课程教学;(1分) 5.无教学事故。(2分)	查考勤制度、管理制度,查阅调、停课申请单及教学值班记录。	
		辅导及作业 (2分)	1.任课教师对学生学习中的疑难问题能进行指导和答复;(1分) 2.有健全的作业管理、评阅制度与办法。(1分)	查班级QQ群、邮箱等,抽查学生作业。	
		实践性环节 (2分)	1.有健全的实践性环节教学管理制度;(1分) 2.对实践性环节教学有记录台账。(1分)	查阅实践性环节教学管理制度和记录台账。	
		成绩管理 (2分)	按要求完成实践学分及非命题统考课程的成绩上报工作。(2分)	查看上报材料。	
		毕业论文 (4分)	1.健全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分) 2.选派师德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承担论文(设计)指导任务;(1分) 3.论文(设计)过程中,教师保持与学生正常联系,沟通渠道畅通。(1分)	查阅学生的毕业答辩记录	
		教学资料 归档 (2分)	1.按时将教学资料及时交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保存;(1分) 2.教学资料齐全,包括教学任务书、教学计划表、试卷小结和学生点名册。(1分)	查阅教学资料。	

三、教学管理 (55分)	命题和考试管理 (8分)	命题、考试管理 (8分)	1.严格按照省考试院命题要求,按时完成相关课程的命题工作;(2分) 2.做好命题保密工作,严防试卷泄密;(2分) 3.完成课程考试的开考、学生报考和考试通知单发放工作;(2分) 4.按要求派出监考老师、阅卷老师。(2分)	查阅有关执行记录。	
	教学实施 (6分)	教学研究 (3分)	研究“助学二学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适应“助学二学历”教育特点。(3分)	查看相关资料。	
		教学质量 (3分)	文科课程通过率等于或超过90%,(3分) 理科课程通过率等于或超过88%,(3分)	查看期末成绩统计。	
四、学生管理 (8分)	开学管理 (2分)	入学教育 (2分)	新生入学时组织开学典礼并进行入学教育仪式。(2分)	查看照片记录等原始材料。	
	班级管理 (6分)	班级建设 (6分)	1.按规定组建班级并配备班主任,建立班级管理体系;(2分) 2.班级管理正常有序;(2分) 3.做好学生评估推荐工作。(2分)	查阅建班台账、班主任完成工作情况。	
五、招生工作 (10分)	招生宣传 (7分)	招生组织 (4分)	1.建立招生宣传网络,成立招生宣传工作小组;(2分) 2.对“助学二学历”培养复合型人才有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生源调查分析。(2分)	查看相关资料。	
		招生效果 (3分)	达到“助学二学历”目标注册学生数及以上,(3分)	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的学生数(以实际缴费并参加学习的人数为准)。	
	报名组织 (3分)	信息采集 (3分)	1.按规定做好新生信息采集工作;(1分) 2.做好《入学申请表》、《三方协议》的发放、收集、统计工作。(2分)	查看招生宣传工作中上报数据是否齐全。	
六、申报新专业 (3分)	申报新专业 (3分)	申报“助学二学历”新专业 (3分)	申报并获批1个及以上新专业,(3分)	申报并获批新专业得分。	